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(第二梯次)簡章
(A09000000E_111270334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111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(第二梯次)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校化學品物質使用種類繁多，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化學品有不同層面管制及法規要求，且因應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，本部持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邀請行政院環保署、勞動部等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內容要項講授，以協助學校掌握化學品管理的最新法規資訊，並安排學者專家等分享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經驗。

二、本次說明會分北、中、南及線上辦理計4場次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-大專校院：

1、高雄場次：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，高雄商務會議中心3樓商道廳。

2、線上場次：111年9月6日(星期二)，使用Cisco Webex



Meetings軟體登入會議，報名成功者以E-mail方式傳送會議室連結與密碼。

3、臺北場次：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18樓第5會議室)。

(二)參與對象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地方政府(臺中場次)：

111年9月13日(星期二)，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4樓400會議室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為止，若報名踴躍，實體課程、線上課程人數提早到達80人、120人即截止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reurl.cc/e31K2j>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得核發6小時教師在職進修之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四、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

絡人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周佳靜小姐；聯絡電話：

03-5916446；電子郵件：chiaching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會議室管理室

